物理与材料学院2023年产业教授选聘通知

为服务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养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经研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和省人社厅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根据学校通知及学院实际需要，物理与材料学院2023年产业教授选聘需求如下：

一、选聘条件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热心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本科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职称或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三）原则上应为规模以上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科技创新人才或荣获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称号，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或科研技术水平；

（四）身心健康，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从事产业教授工作。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级人才或大中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可放宽至 65 周岁；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在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二）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三）在人才培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委托科研项目、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予以支持者；

（四）与选聘高校有较好的“政产学研金介用”合作基础，所在单位与合作高校建立了现代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

二、选聘名额

本次拟选聘8名左右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范围主要聚焦《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中的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省数字经济“发展一号工程”等领域。

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岗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聘任数量 | 岗位职责简述 | 产业（专业）领域要求 |
| 1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3 | （一）参与专业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参加生产实践，或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和毕业论文等；  （二）推动所在单位成为高校产教融合基地，积极推荐专业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  （三）搭建行业企业与高校对接的桥梁，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教材建设、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 |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结构材料方向、能源材料方向、信息材料方向 |
| 2 | 应用物理学 | 3 | 应用物理学专业的应用电子方向、微电子方向、光电子方向 |
| 3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2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三、选聘程序

1.11月27日前，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申报书”（见附件4）、“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和“高校产业教授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单位盖章电子版至tianlingli@ncu.edu.cn邮箱。

2.11月30日前，学院对产业教授申报者资格条件、业绩、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后上报学校。

3.12月20日前，对高校上报人选进行遴选、公示，对入选者颁发聘书。

4.12月30日前，相关高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责。产业教授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在合同中需有具体量化指标。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物理与材料学院教务办田老师，电话：0791-83969554，邮箱：tianlingli@ncu.edu.cn。

附件：1.《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4.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申报书

5.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基本情况表

6.高校推荐产业教授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动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提升高校服务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的能力，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和省人社厅（以下简称省四部门）联合开展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省四部门设立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选聘办公室），挂靠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第二条** 省四部门鼓励支持高校设立产业教授岗位。产业教授是省四部门依托普通本科高校（重点为已建立现代产业学院的高校）选聘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的行业企业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聘期四年。实行按需设岗、公开遴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

**第四条** 支持产业教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等，同等条件予以优先立项。产业教授在高校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人才选拔等重要依据。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热心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本科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职称或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三）原则上应为规模以上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科技创新人才或荣获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称号，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或科研技术水平；

（四）身心健康，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从事产业教授工作。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级人才或大中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可放宽至 65 周岁；

各高校可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设置具体条件。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在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二）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三）在人才培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委托科研项目、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予以支持者；

（四）与选聘高校有较好的“政产学研金介用”合作基础，所在单位与合作高校建立了现代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产业教授职责：

（一）参与高校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参加生产实践，或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二）推动所在单位成为高校产教融合基地，积极推荐合作高校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

（三）搭建行业企业与高校对接的桥梁，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教材建设、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

（四）推动所在单位与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参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聘任高校职责：

（一）承担聘任产业教授主体责任，加强产业教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二）制定并实施产业教授选聘细则，明确产业教授职责和权益，加强产业教授管理，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积极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共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

（四）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提供技术、教育培训等支持；

（五）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六）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

**第九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对产业教授申报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作风和业绩材料进行把关；

（二）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合作高校教师培训和人才培养，为合作高校的师资交流、研讨、培训和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高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

（三）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合作高校的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

（四）提供经费、平台和资源支持，积极与合作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科研平台等。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省四部门发布产业教授选聘通知。高校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产业教授岗位数量和需求，统一对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相关高校提出申请（限申请 1 所高校）。相关高校对其资格条件、业绩、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选聘办公室。

**第十二条** 省四部门对高校上报人选进行遴选、公示，对入选者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相关高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中期考核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由省选聘办公室委托高校开展；高校须制订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期满考核由省四部门和聘任高校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聘任高校报省四部门审定后，予以解聘；考核基本合格者，由聘任高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由聘任高校报省四部门予以解聘。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六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高校和产业教授同意，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四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以及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

（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四）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十九条** 省选聘办公室会同产业教授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加强对产业教授的履职管理，于每年底形成产业教授工作情况总结，抄送省四部门。

**第二十条** 省四部门对高校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进行督导。对期满考核为优秀的高校产业教授，予以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制订的产业教授选聘细则须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4

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申报书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
| 所在单位名称 | ： |  |
| 在本单位担任职务 | ： |  |
| 申报高校名称 | ： |  |
| 申报岗位名称 | ： |  |

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

2022年8月制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国 籍 |  | 民 族 |  |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 政治面貌 |  |
|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  | | |
| 最终学位及取得时间 |  | 最终学位 |  |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地区）及学校 |  | | |
| 担任企业高层管理情况；获得的人才工程或技术技能等方面的荣誉或称号 |  | | |
| 参加学术团体、任职情况（限3项） |  | | |
|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学习经历  （从大学起）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校、何部门学习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何部门工作，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二、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在单位是否具有相关平台（请在相关方框中打“√”）** | | | □ 省级以上（含）科技创新平台  □ 省级以上（含）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 省级以上（含）重点或培育产业学院  □ 省级以上（含）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 省级以上（含）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 | | | | | | | | | |
| **2.申报人及所在单位与所聘高校合作基础**  （合作基础主要包括：申报人或所在单位与所聘高校联合开展产学研项目研究，联合培养本科生，共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践教学基地和科技创新平台等情况，限8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3.申报人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社科奖励情况（限5项）**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 | 奖励名称 | 奖励  等级 | | 授奖单位  及国别 | | 奖励年度 | | 本人  排名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4.申报人近五年授权发明专利、出版论著情况（限5项）**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类型（发明专利、著作、论文） | 成果名称 | | | | 专利号或出版单位 | | 授权公告日  或出版年度 | | 本人排序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三、优先支持情况

|  |  |
| --- | --- |
| 1.申报人近五年是否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  |
| 2.申报人是否是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  |
| 3.在人才培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委托科研项目、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予以支持 |  |
| 4.与选聘高校有较好的“政产学研金介用”合作基础，所在单位与合作高校建立了现代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 |  |

四、申报人履职计划

|  |
| --- |
| 履职计划主要包括：参与高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著、培养方案修订等教学改革工作；指导本科生校外实践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与高校联合开展产学研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推动所在单位与高校共建产教融合品牌专业、产教融合重点基地、产教融合一流课程、现代产业学院等，限800字以内。 |

五、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1. 我单位支持 申报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支持其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著等；支持其参与合作高校的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  2. 我单位积极与合作高校共建产教融合品牌专业、产教融合一流课程、现代产业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等，将为其指导本科生提供实验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优秀本科生在本单位就业。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高校意见（含政审意见）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附件

（请提供申报书二-三项填写内容的必要的证明材料目录及扫描件或查询网址）

附件5

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一寸  彩色  照片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产业教授岗位名称 | |  | | | | |
| 依托专业名称 | |  | | | | |
| 所在单位及  职称职务 | |  | | | | |
| 从事专业及  研究方向 | |  | | | | |
| 何时获何人才  （技能）称号 | |  | | | | |
| 所获教学科研  奖励情况 | |  | | | | |
| 发明专利情况 | |  | | | | |
| 聘任后主要工作  任务和目标情况 | |  | | | | |

附件6

高校推荐产业教授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聘学校名称** |  | **姓名** | **性别**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 |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 **获奖或人才称号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